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根据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 (四)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8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5月2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 9、《关于调整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益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韩晓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蔡志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尹建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于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梁志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选举刘 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选举吕桂翔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3 选举尹晓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1 选举周波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2 选举曲晓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杨克先生、史大申先生、赵连华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广大股东宣读述职报告。

- 三、网络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5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或传真在2013年5月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6日至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邮编:134200)。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场验资。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66。
  - 2.投票简称:益盛药业。
  -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益盛药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委托价格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买入投票股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买入委托操作“买入”操作。
    -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输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6.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11、12,如议案1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5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6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00
议案7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00
议案8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议案9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1	选举张益柱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议案10.2	选举韩晓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议案10.3	选举蔡志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议案10.4	选举尹建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议案10.5	选举于增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议案10.6	选举梁志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议案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议案11.1	选举刘 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议案11.2	选举吕桂翔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议案11.3	选举尹晓波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议案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0
议案12.1	选举周波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议案12.2	选举曲晓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表决意见	委托价格
同意	1元
反对	2元
弃权	3元

就上述判决事项,如有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29  
900955 \*ST九龙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4月27日,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531号】。2013年5月2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浙江九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案件情况进展的通知》及股东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置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九龙山旅游及7家单位为上市公司追讨2.32亿元的应收账款案一审判决书的说明》,现将判决书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告浙江九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4,346,801.34元。
- 二、被告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9,157,936.04美元。
- 三、被告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7,717,559.75美元。
- 四、被告李勤夫、杨志凌、魏兆生、沈旭、李梦强、王世瀚、郭辉对被告浙江九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上述归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告浙江九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李勤夫、杨志凌、魏兆生、沈旭、李梦强、王世瀚、郭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56,989元,由被告浙江九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李勤夫、杨志凌、魏兆生、沈旭、李梦强、王世瀚、郭辉共同负担。此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3-020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1,496,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4.00000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总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发生地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派红股(股)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派(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股)总股数与本次派(股)总股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16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克志先生的通知,杨克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9,120,000股(包括该等股份自质押之日起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票等形成的派发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自上述事宜于2013年4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克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73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3-14

## 关于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公司 土地抵押借款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位于于围镇钱江农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杭甬国用(2010)0900007号,抵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按揭贷款9,000万元,用于“顺发江南丽都”项目开发,“顺发江南丽都”项目地占地31,964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1,968平方米。土地他项权利证书于2013年4月22日办理完毕。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78,3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3-024

##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网上说明会通知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交所互动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禹先生、总经理陈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傅正先生、独立董事曹文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17

##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在上证网络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平女士、财务总监沈璐女士、董事会秘书郭俊伟先生、独立董事申士杰先生、保荐代表人马初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1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承担发生地缴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7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光节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智光节能分享100%。

智光节能项目可分享的节能效益合计:8,448万元(63个月累计)。

【项目实施年限: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智光节能开始进行项目建设、调试、验收,预计期限为13.5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余热发电设施通过“72+24小时”(72+24)小时“电力行业专业术语,是指机组负荷72小时运行,双方约定:通过验收后再再额定负荷运行24小时”)整套启动试运行之日起,节能效益分享期为63个月。双方约定:通过验收后即进入效益分享期,未通过验收的在项目建设期内整改调试,63个月期,余热发电厂由智光节能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并保证移交时余热发电设备完好并运行正常。

3、结算方式:节能款按月支付,用能单位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金额向智光节能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1)用能单位:智光节能节能效益分享合同由智光节能提供,智光节能按日计算支付滞纳金;用能单位的生产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要求,智光节能有权要求用能单位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补足违约金,用能单位如违反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收到智光节能书面通知之后60日内未得到纠正,则智光节能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以约定的方式要求用能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2)智光节能节能: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则赔偿用户延迟项目预计分享节能效益的损失。

5、纠纷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双方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在项目投资开始后63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上述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的客户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前期公司投入资金,实际节能效益与预期计算结果有差异等风险。

2、合同可能因用能单位生产线无法投产、节能收益提前期有意外或项目双方其中之一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提前终止,智光节能由此无法完全享有预计的节能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应得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慧璞 罗亮  
咨询电话:0393-9776666—2150/21094  
传真电话:0393-3214218  
六、备查文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尚敏、钱海华、钱海英各有1,149,740股、676,321股、428,337股,合计2,254,4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上述三人持有的其余股份参与此次权益分派)。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